

年報
二 零 零 七 年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 宇 國 際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張小玲

韓華輝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審核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薪酬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提名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授權代表

奚玉

韓華輝

監察主任

奚玉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韓華輝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股份登記過戶處

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

蘇州市吳中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寶帶東路398號

股份代號

8068

網址

www.nuigl.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權益變動表	43
現金流量表	44
公司：	
資產負債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本集團財務概要	118



主 席 報 告
確 保 品 質
維 持 增 長
超 越 期 望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代表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7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1,210,000港元。本集團再度獲得盈利，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內已重組其業務及重新定位其中期策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股本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187,000港元增加至255,670,000港元，並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顯著下降至14.9%。

憑藉管理層的努力和積累過往的經驗，二零零七年被視為本集團變化顯著的一年，並且本集團將秉承下列宏圖、使命及措施，其將激發本集團於未來為謀求更高的目標繼續發展和增長：

宏圖

超越股東預期，並維持企業盈利能力

使命

確保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與所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

確保維持優質及環保的工作環境

繼續增長

措施

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為具有薄利能力的製造業務以整合資源

為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環保業務以重新投資資源

尋求多元化發展至成長市場的可行性商機

物色融資方式和合作夥伴

組建負責和專業的人力資本

以獲得合理的回報為目標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出售東莞匯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匯科」），但是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經營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業務，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度模具和塑膠產品。蘇州新宇高級管理層團隊承諾的主要使命是強化品質監控及優化成本控制，以維持持續增長，且亦承諾不久將來的盈利目標。

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收購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NUCIL」）的100%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分別間接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18.62%、24.5%、28.67%的權益（稱為「染色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所收購的該等權益是中國大陸的合作投資權益，讓業務網絡滙集於江蘇省和長江三角洲周邊地區。

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NUEPIL」）的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分別間接持有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各82%的股權（稱為「環保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所收購的該等權益是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樣化的基石，以在未來年度抓住環保業務方面的增長潛力。

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將整合其可用資源發展江蘇省的環保項目，並且將就各期項目的發展與行業專家謀求合作。

鳴謝

本人就全體股東的不斷支持和所有負責及奉獻的僱員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我們期待二零零八年繁榮興旺且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持續發展。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與時並進 茁壯成長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的注塑模具銷售額及塑膠產品的銷售額於出售東莞滙科完成後有所下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具及塑膠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9.7%和28.8%，而於二零零六年分別佔76.5%和23.5%。於二零零七年，來自環保業務的收購後服務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1.5%。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虧損11,82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溢利2,188,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出售其於東莞滙科的權益及收購環保業務後，本集團已扭虧為盈。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之製造商，並持有97%權益。蘇州新宇生產注塑模具，並向國內及海外銷售，並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始設立注塑生產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宇之營業額為26,847,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34.0%。於二零零七年，根據銷售額計算，蘇州新宇生產汽車零件及辦公室設備的核心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新投資的注塑生產線已鞏固了蘇州新宇模具製造訂單的客戶基礎及其收入基礎。除著重持久的質量監控外，蘇州新宇一直憑藉模具製造和注塑的工程技術，為持續改善其生產水平和提高效率的目標而努力。



東莞匯科曾為本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而之前為本集團模具和塑膠產品的主要製造商。東莞匯科為匯科製品有限公司（「香港匯科」，本集團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匯科在過去幾年錄得虧損，其業務表現主要受中國廣東省不斷增加的經營限制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計劃將本集團於東莞匯科的所有股本權益出售予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完成，經調整代價為約21,745,000港元（以後統稱為「出售東莞匯科」），以及將東莞匯科和香港匯科的即期賬目更新予買方。出售東莞匯科旨在終止本集團虧損的業務，並且經本公司少數股東批准後，允許控股股東NUEL接管該等業務，以便進行更為徹底的重組。



環保業務

收購NUEPIL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NUEPIL間接持有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和泰州宇新82%的股權，此三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業務，且彼等之經營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均令人滿意。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為止，根據訂約之主要醫院數目，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和泰州宇新在彼等各自城市處置醫療廢物的市場份額和覆蓋率已超過95%。NUEPIL已於二零零七年向本集團貢獻收購事項後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鹽城宇新和泰州宇新的董事會已考慮向彼等之投資者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宣派股息。同時，新宇(江蘇)董事會亦已考慮增加鎮江新宇的註冊資金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用以投資液體廢物處置系統，從而提高整個液體廢物處置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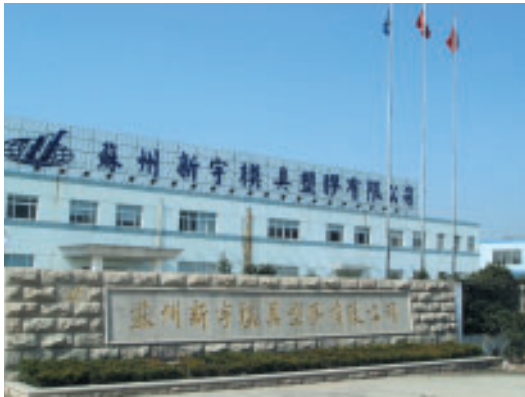
塑膠染色業務的策略投資

收購NUCIL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NUCIL的主要資產為其於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直接投資。該等公司為中國大陸的塑膠染色工廠，彼等在過去於各自業務經營方面均已錄得穩定增長。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完成收購事項後，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經營業務保持穩定且令人滿意。

開發鎮江碼頭項目

本公司與中方(「中方」，包括鎮江京口區人民政府和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進行合作，內容有關在中國大陸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洲投資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和開發倉儲設施(「鎮江碼頭項目」)，該項目一直在有序進行當中。於二零零七年，鎮江碼頭項目的首期港口興建可行性研究已最終確定。憑藉中方的援助，首期開發地盤岸邊周圍的初步堤岸加固工程已開工。鎮江碼頭項目首期建設的開始仍有待中國交通部批准開始首期岸線建設項目的經營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鎮江的鎮江碼頭項目而註冊成立的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即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鎮江港務公司」）和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鎮江倉儲公司」））已分別注入資金8,500,000美元（約66,300,000港元）和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作為彼等之已繳足註冊資本。鎮江碼頭項目腹地的必要土地使用權將獲分期授予，且鎮江碼頭項目地盤將劃分以迎合不同的經營目的，如倉儲、物流及碼頭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鎮江港務公司已將土地訂金合共為人民幣48,800,000元（或約等於49,796,000港元）支付予當地政府，以獲取就開始興建和經營首期岸線將獲授地盤面積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預期鎮江碼頭項目的首期建設開工時間將較二零零六年的原有計劃有所推遲。合作協議的所有各方期盼鎮江碼頭項目根據原有協議如期施工，但施工進程可能受到當地政府對整個新民洲區地域的修訂規劃的影響。除任何不可預見情形外，本公司預期向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構獲取有關鎮江碼頭項目建設的所需批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資本重組後，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七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042,7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已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1,204,000港元後）約為103,068,000港元，其中約56,944,000港元已按現金方式收取。供股所得款項餘額46,124,000港元用於直接抵銷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按持股比例所獲配的配額，以便按等額基準結算NUEL先前授予本公司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並將其撥作資本。供股的主要用途為投資鎮江碼頭項目。

公司重組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完成收購NUEPIL的全部權益和NUCIL的全部權益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就支付股份代價按每股0.19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634,211,681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其中（其中包括）533,264,315股新股份已發行予交易的主要賣方NUEL。NUEPIL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江蘇省三間環保企業控股權益的控股公司。NUCIL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個不同的塑膠染色工廠（青島一個和江蘇省兩個）策略投資的控股公司。同時，本集團亦已完成出售東莞匯科。

前景

本集團將保持蘇州新宇的製模設施和注塑生產線於滿意的狀態，以保證其在中國大陸長江三角洲周邊地區的競爭力。蘇州新宇擁有最新式先進的製模和注塑儀器。蘇州新宇對其本身模具和塑膠製造進行品質監控，可確保價格具競爭力和令人滿意的交貨期。透過與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和青島華美的聯繫，蘇州新宇拓闊其客戶網絡和分享彼等品質管理人員的經驗。

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環保業務的權益將促使本集團業務多樣化至中國大陸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亦已簽署一份意向書，以收購鎮江市環保電鍍循環項目的控股權益，其主要從事開發和經營環保電鍍循環業務之工業園，包括但不限於電鍍污水和廢料的環保處理以及金屬物料及資源回收。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對項目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董事會預期除不可預見的情形下，蘇州新宇的製造業務、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的環保業務以及於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在不遠將來維持盈利能力奠定基礎。董事會亦預期鎮江碼頭項目將在長期為本集團帶來貢獻。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保持信心，且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在來年將會更好。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52,02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年度的68,099,000港元減少23.6%。香港匯科(連同東莞匯科)和蘇州新宇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貢獻51.6%和36.9%，而二零零六年則分別貢獻70.6%和29.4%。本集團模具製造及注塑的製造業務營業額已有所下降。收購事項後環保業務的服務收入亦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營業額的11.5%，且預期來年將有所增長。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22.2%至9,18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年度則為11,80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總毛利率為17.6%，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7.3%。蘇州新宇於二零零七年的平均毛利率為21.1%。東莞匯科於二零零七年其權益被出售前的總毛利率為負0.1%。最近所收購的環保業務的收購後平均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則為63.6%。

損益

主要由於出售東莞匯科的影響，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整體開支較二零零六年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873,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虧損11,2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溢利主要歸因於：(i)出售東莞匯科的收益淨額4,042,000港元；及(ii)因完成收購NUCIL(其主要資產為其分別間接擁有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和青島華美18.62%、24.5%和28.67%的權益)的全部權益而產生的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金額6,057,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5港仙，而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為6.21港仙。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至4,109,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882,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七年為鎮江碼頭項目集資資金的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33.1%至3,551,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的6.8%，而去年則為5,306,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的7.8%。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代理的佣金及售後服務的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本年度減少9.8%至11,97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的23.0%，而去年則為13,271,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的19.5%。本年度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大陸員工減少導致員工工資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減少至4,97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的9.6%，而去年則為5,884,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的8.6%。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二零零七年減少25.0%至785,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046,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東莞匯科業務融資所需的進口貸款及銀行借款利息下降所致。

分部業績

有關本集團分部業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的銷售分佈於收購環保業務權益後回顧年度內有輕微變動。模具產品、塑膠產品及環保服務的銷售分佈分別為59.7%、28.8%及11.5%。年內，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歐洲國家、香港、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台灣）的銷售額分別佔47.3%、36.4%、7.7%、7.6%及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為1,873,000港元，而去年同年則為虧損11,210,000港元。

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股本值為261,087,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87,000港元增加966.2%。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 供股；(ii) 發行代價股份；及(iii) 自二零零七年的溢利增加2,188,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香港辦公室物業及廢物處置填埋場須於五年內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為3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香港辦公室物業及中國內地工業廠房10,12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填埋場須於五年後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主要就鎮江碼頭項目的發展而有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63,7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85,000港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154,0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473,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1,042,72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當時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103,068,000港元，但本公司自供股收取的現金款項約為56,944,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餘額46,124,000港元用於按等額基準直接抵銷控股股東NUEL先前授予本公司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為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9港元的價格發行634,211,681股新股份，以作為支付環保收購事項及染色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332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存貨的款項)為14,0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7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審慎庫務政策經營業務，以避免風險投資，並將計息借貸數額減至最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NUEL提供的貸款及供股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4,4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5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為14,0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9,1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11,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9,1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5,000港元)；
- (ii)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零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5,000港元)；及
- (iii) 應付融資租賃約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關連公司的款項約2,8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67,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的無抵押免息借貸公平值約2,4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67,000港元)；
- (ii) 結欠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約4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ii) 結欠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零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附息借貸總額及結欠關連公司的款項中，約12,0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6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1%)，即總借貸38,8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21,000港元)除以股本總值261,0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87,000港元)。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交易(有關詳情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所述)：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NUEPGL」)(作為賣方)及奚玉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59,458,000港元買賣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NUEPIL已發行股份(即NUEP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買賣協議(「環保買賣協議A」)；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孫家慶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6,713,000港元買賣700,000股新宇（江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訂立買賣協議（「環保買賣協議B」）；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殷永祥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6,713,000港元買賣700,000股新宇（江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訂立買賣協議（「環保買賣協議C」）；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來根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5,754,000港元買賣600,000股新宇（江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訂立買賣協議（「環保買賣協議D」）；

（根據環保買賣協議A、環保買賣協議B、環保買賣協議C及環保買賣協議D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年報統稱為「環保收購事項」）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NUEL（作為賣方）及奚玉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56,862,220港元買賣1,8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NUCIL股份（即NUC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代價1.00港元收購NUEL應收NUCIL的貸款為數51,216,430港元而訂立買賣協議（「染色買賣協議」）；

（根據染色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文稱為「染色收購事項」；及環保收購事項及染色收購事項於本年報統稱為「收購事項」）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匯科（作為賣方）與天誌國際有限公司（「SSIL」）（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4,161,603港元（可上下調整不超過10%）出售東莞匯科的全部股權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文稱為「出售東莞匯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被視為於各收購事項及出售東莞匯科中擁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收購事項及出售東莞匯科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而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各環保收購事項、染色收購事項及出售東莞匯科均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各環保收購事項、染色收購事項及出售東莞匯科擬支付的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已分別悉數繳付予協議訂約各方。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內地銀行抵押賬面值為2,1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賬面值9,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9,18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6,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為數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000港元）的融資租約而持有。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僅面對輕微的匯率波動。雖然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但是由於外幣兌換受限，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主要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性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一般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奚玉 (50歲)

主席兼監察主任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奚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負責處理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工作，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兼任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奚先生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亦為中港化工之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塑膠業擁有豐富經驗。

張小玲 (46歲)

集團董事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人事資源管理。彼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董事及少數股東，亦為中港化工之董事。彼在製造及貿易之商務範疇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

韓華輝 (47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龔美蘭 (55歲)

董事總經理

龔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及東莞滙科之董事。龔女士乃由本集團控股股東NUEL所借調，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與發展及生產工作。彼持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教育文憑。龔女士於香港累積逾十三年教學經驗；而彼在美國加州之跨國電子企業累積逾十五年生產策劃及監控、原材料及庫存管理經驗。龔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去本集團所有職務。

非執行董事

孫琪 (54歲)

孫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現時為中港化工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文學院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塑膠業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54歲)

陳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及金屬部）、香港電力工程師學會及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特許工程師。陳教授現時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及電子包裝及裝配、斷製分析及耐久工程中心(EPA中心)主任。彼於尖端電子製造、斷製分析及耐久工程等方面提供顧問服務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阮劍虹(46歲)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阮先生在香港其擁有之會計師行執業。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亦為另外一間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50歲)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彼曾任加拿大渥太華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職教授。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何先生在香港其擁有之會計師行執業。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職教師。

高級管理層

黃麗樺(36歲)

副總經理

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一直於NUEL工作。彼負責本集團之採購、物流及存貨控制。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商業管理高級文憑，於財務、會計及業務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 製造及銷售高精確度之模具及塑膠產品，(ii) 醫療及工業廢料環保處理服務，及(iii)於中國大陸鎮江之碼頭基礎設施以及倉儲及物流設施發展，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0至第117頁之財務報表。

轉撥至儲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佔溢利1,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1,21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6.5%	
五大客戶總額	39.3%	
最大供應商		5.2%
五大供應商總額		17.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8、29及30。

董事會報告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張小玲

韓華輝

龔美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小玲女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1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奚玉(「奚先生」)*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先生為16,732股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董事會報告

(2) 於聯營公司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奚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經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1)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2)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19,168,000股，即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10%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更新。

年內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UEL	1,349,649,115	—	—	1,349,649,115	73.91
奚先生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1,3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按照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奚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於下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匯科資源有限公司（「匯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匯科資源須就租用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開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匯科資源及新藝的共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租賃協議屬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NUEL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免息貸款約2,416,000港元，用於以現金支付出售東莞匯科完成後的價格調整，該筆款項須於要求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匯科向中港化工採購原料合共約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9,000港元）。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的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香港匯科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採購事項乃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d) 環保買賣協議A、環保買賣協議B、環保買賣協議C、環保買賣協議D、染色買賣協議及股權轉換協議連同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被視為於所有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之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37頁。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披露資料之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有效之風險監管。董事會將致力遵守規則及準則，以保障及加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於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盡最大努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董事會將致力遵守規則及常規，以保障及加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然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分擔前任董事總經理龔美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之職責。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決策及授權程序將變得集中及更為有效。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8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可確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董事會

(a) 董事會之成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帶領管理層之角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龔美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彼等須就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在適當情況下及於有需要時，董事將同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依循董事會程序、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對授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示，尤其是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 (i) 審閱、批准及執行供股發行及所有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ii)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審閱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
- (iv)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v)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中期業績；
- (vi) 參閱及批准就各環保收購事項及染色收購事項與賣方有條件訂立之協議 (NUEL為其中一方) 以及有關出售東莞匯科之協議，各協議均構成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vii)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
- (viii) 檢討本集團所採取之有效內部監控措施。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董事兼股東。彼等亦為承諾支持鎮江碼頭項目的中港化工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17次董事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 工作會議	整體
奚玉先生	12/12	4/5	16/17
龔美蘭女士*	0/12	0/5	0/17
張小玲女士	12/12	5/5	17/17
韓華輝先生	12/12	4/5	16/17
孫琪先生	11/12	1/5	12/17
陳忍昌博士	11/12	0/5	11/17
阮劍虹先生	12/12	0/5	12/17
何祐康先生	12/12	0/5	12/17

* 龔美蘭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經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為奚玉先生，而董事總經理（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身份擔任）仍然空缺。因此，自前任董事總經理龔美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後，奚玉先生須分擔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

主席的責任為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身份擔任）之責任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儘管奚玉先生須分擔兩個職位之職責，但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之職責明確區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之任期均已獲續期，並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之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孫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對其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之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進行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ii) 於財務報表初稿(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提交予董事會前對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iii)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辭任或解聘事宜；及
- (iv) 討論季度、中期及全年審核所引起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5次會議，主要處理以下事項：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中期業績；及
- (iii)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	5/5
阮劍虹先生	5/5
何祐康先生	5/5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確保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之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物色具有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挑選提名為董事之人選，並就挑選提名為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	1/1
阮劍虹先生	1/1
何祐康先生	1/1

(c)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評估其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建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 (ii) 擁有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之授權責任；
- (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iv) 向股東提供如何就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投票提供意見；
- (v) 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毋須股東同意而薪酬委員會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修訂或增加，惟須遵守該等規則所載之限制；及
- (vi) 考慮及議決每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會議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1次會議。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	1/1
阮劍虹先生	1/1
何祐康先生	1/1

(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環保收購事項、染色收購事項及東莞匯科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並就環保收購事項、染色收購事項及東莞匯科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環保收購事項、染色收購事項及東莞匯科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就此，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年內之出席記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董事委員會次數
陳忍昌博士	1/1
阮劍虹先生	1/1
何祐康先生	1/1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就此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股東大會。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郵遞投票表格。

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的股份必須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隨附於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另一名股東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之受委代表。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建議：

電話號碼： (852) 2435 6811
傳真號碼： (852) 2435 3220
電郵： comsec@nuigl.com
郵寄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只向本公司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該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每年提供審核服務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亦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中期審閱及提供稅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亦作為就供股、各環保收購事項、染色收購事項及出售東莞匯科的申報會計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0	438
非審核服務	800	100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40頁至第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2,028	68,099
銷售成本		(42,848)	(56,296)
毛利		9,180	11,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109	1,8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51)	(5,306)
行政開支		(11,977)	(13,271)
其他經營開支		(4,977)	(5,8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c)	4,042	–
經營虧損	7	(3,174)	(10,776)
融資成本	10	(785)	(1,046)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併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33(b)	6,057	–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19(a)	90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88	(11,822)
所得稅	11	–	–
年度溢利／(虧損)		2,188	(11,8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873	(11,210)
少數股東權益		315	(612)
		2,188	(11,822)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13		
基本		0.15	(6.2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296	42,45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5	22,349	2,076
已付碼頭開發之按金	16(b)	49,796	19,324
開發中碼頭	16(a)	5,550	3,617
商譽	17	33,688	–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益	19	4,778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0	57,022	–
		224,479	67,46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706	17,9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9,168	9,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624	3,076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5	498	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44,421	29,155
		75,417	59,641
總資產		299,896	127,108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26	9,184	16,2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4,666	5,796
已收按金		8,959	13,75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1	4,493
融資租賃責任	28	5	592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9	419	2,000
股東貸款	30	2,416	2,262
		33,740	45,107
流動資產淨額		41,677	14,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156	82,0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8	4	9
股東貸款	30	-	57,505
遞延稅項負債	25	5,065	-
		5,069	57,514
總負債		38,809	102,621
淨資產		261,087	24,4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8,259	1,490
儲備	32	237,411	22,69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		255,670	24,187
少數股東權益		5,417	300
總股本		261,087	24,487

奚玉
主席

張小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24,187	35,906
少數股東權益		300	926
		24,487	36,832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之滙兌差額	33(c)	(3,584)	—
換算以下各項之滙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5,823	(523)
		2,239	(523)
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1,873	(11,210)
少數股東權益		315	(612)
		2,188	(11,822)
因資本交易產生之股本變動：			
供股	31(b)	104,272	—
發行新股份	31(c)	120,500	—
股份發行開支		(1,515)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110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33(a)	4,806	—
		232,1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總額			
		261,087	24,4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88	(11,8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10	785	1,046
利息收入	6	(1,552)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	(148)	(59)
報廢存貨撥備	7	766	2,75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7	33	954
折舊及攤銷		6,862	7,8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c)	(4,042)	—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併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33(b)	(6,057)	—
股東貸款公平價值之虧損／(收益)		846	(126)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a)	(9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存貨(增加)／減少		(3,367)	1,8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465	(3,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21)	(1,5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904	(3,7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16)	(79)
已收按金減少		(2,066)	(1,22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265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67)	—
經營所使用現金			
已收利息		1,552	64
已付利息		(773)	(94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2)	(100)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7,545)	(8,4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58)	(5,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83	5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到之現金淨額 (扣除產生之成本)	33(c)	11,422	–
收購附屬公司	33(a), 33(b)	790	–
收購附屬公司開支	33(a), 33(b)	(2,683)	–
已付碼頭開發之按金		(29,388)	(19,324)
碼頭開發成本之付款		(1,933)	(3,617)
已收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4,146	–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24,321)	(27,927)
融資活動			
一名股東之貸款		5,130	49,841
償還一名股東之貸款		(7,262)	–
償還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000)	–
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2,0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592)	(1,767)
帶息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	32,656
償還帶息銀行借貸		(7,515)	(29,407)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58,148	–
股份發行開支		(1,515)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4,394	53,3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2,528	16,9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155	12,953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738	(7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421	29,1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4,421	29,155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47,841	89,0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175	1,3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6,326	5,541
		11,501	6,889
總資產		259,342	95,970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26	–	7,5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	207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8	6,083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	2,000
股東貸款	30	2,416	–
		8,619	9,72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82	(2,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723	86,248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0	–	57,505
總負債		8,619	67,227
淨資產		250,723	28,7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8,259	1,490
儲備	32	232,464	27,253
總股本		250,723	28,743

奚玉
主席

張小玲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
- (i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性處置服務；及
- (ii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洲作物業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庫及物流設施(本文稱為「鎮江碼頭項目」)。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包括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訂立下列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協議：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NUEPGL」)(作為賣方)與奚玉先生(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及董事，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以代價59,458,000港元(將以每股0.19港元之價格繳足發行及配發265,568,421股本公司股份及現金9,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買賣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NUEP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環保買賣協議A」)；

1. 一般資料(續)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孫家慶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6,713,000港元(將以每股0.19港元之價格繳足發行及配發35,331,578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買賣700,000股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訂立買賣協議(「環保買賣協議B」)；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殷永祥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6,713,000港元(將以每股0.19港元之價格繳足發行及配發35,331,578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買賣700,000股新宇(江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訂立買賣協議(「環保買賣協議C」)；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來根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5,754,000港元(將以每股0.19港元之價格繳足發行及配發30,284,21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買賣600,000股新宇(江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訂立買賣協議(「環保買賣協議D」)；

(根據環保買賣協議A、環保買賣協議B、環保買賣協議C及環保買賣協議D擬進行的交易本文統稱為「各環保收購事項」)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NUEL(作為賣方)及奚玉先生(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及董事，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56,862,220港元(將以每股0.19港元之價格繳足發行及配發267,695,894股本公司股份及現金6,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買賣1,8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NUC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代價1.00港元收購NUEL應收NUCIL的貸款為數51,216,430港元而訂立買賣協議(「染色買賣協議」)；

(根據染色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文稱為「染色收購事項」；及各環保收購事項及染色收購事項本文統稱為「各收購事項」)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科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NUEL之附屬公司天誌國際有限公司(「SSIL」)(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4,161,603港元(可予進行上升或下降不超過完成時之10%之調整)出售東莞匯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匯科」)的全部股權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文稱為「出售東莞匯科」)

本公司各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被視為於環保收購事項、染色收購事項及出售東莞匯科中擁有權益。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產生額外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資本披露的修訂，本集團須於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因變動而產生之必要新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財務報表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此新準則取代及修改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此新準則。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更新了所有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包括比較數字，以符合新修訂的披露規定。尤其是，各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現呈列以下：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然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表、收入淨額及資產負債表中的項目並沒有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任何往年調整。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在部份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特定過渡安排，已經考慮。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導致本財務報表內之金額或披露產生任何更改。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時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彼此的互相關係 ³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謹請注意，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本財務報表重大之領域披露於附註4。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均於收購日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並須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而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業務合併之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以及本集團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後，有關商譽之應佔數額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則附屬公司會被視為受到控制。

於被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停止當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憑證者。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股本之一部分，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上以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方式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礎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一般持有該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作為長期權益而令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表中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指那些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未被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即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予以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或被認定發生減值，這時之前確認在股本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內。

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分別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出。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股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於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而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合適)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該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倘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彼等按公允值計量，加以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倘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絕大部分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有效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財務工具類別。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收按金、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收按金」、「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等項目。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與支出相關之所有利息均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其他流動以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入賬的未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有效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值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儘管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但是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任何其後的公允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因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按重估款額列賬之資產)；
-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約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
- 投資聯營公司；
- 商譽；及
- 開發中碼頭(包括就碼頭開發支付之按金)。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並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單位產生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為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每個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納相等於財政年度年終所採納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的準則。於中期已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於期後撥回。即使若於財政年度年終進行減值測試，不用確認或只需確認較低的虧損，於中期亦顯示不予以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 持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倘樓宇之公平價值可與租賃土地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而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兩種例外情況如下：

- 倘重估產生虧絀，則將於收益表扣除，以超過就同一資產於緊接重估前於儲備持有之款額為限；及
- 倘重估產生盈餘，則將計入收益表，以同一資產過往於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及廠房裝修於未屆滿租賃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完成日期後不多於50年)兩者中之較短者內予以折舊。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3至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開發中碼頭

開發中碼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預付土地租金連同任何其他發展該等碼頭之直接成本。於該物業之興建或發展階段內產生之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撥充資本為該物業成本之一部份。

該等碼頭之興建或發展一經完成，則該等碼頭物業重新分類至適當資產類別。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乃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相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內，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乃於相關之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撇銷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會計政策作為資產減值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收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責任餘額之固定定期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作為引起該租賃之會計期間的一筆費用註銷。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乃於收益表中以等額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支銷，惟倘有其他更能代表將自租賃資產取得利益之模式之基準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激勵措施乃作為所作之整體租金淨額之主要部分在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有關開支產生之必要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有關可予折舊資產之資助列作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資助於同一期間確認為計入收益表之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製造費用以正常運作程度計算之相稱部分。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續)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列作開支。因撇減存貨而撥回之款項，均於撥回期間內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惟如應收款項對關連人士免息，無固定償還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可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會採用有效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如有)亦計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一部分。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票相關之交易費用按股本交易直接增加之開支由股本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一個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約17%計算，而再無進一步就每年供款以外之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最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倘若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開支將按照最佳可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於其後作出修訂。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最高達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超出之任何數額將列為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盈利。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於股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負債法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個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於未來得到應課稅溢利用於與動用之資產抵銷之金額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遞延稅項之確認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並無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少均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予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並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結算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期限或款額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倘不大可能有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將完全視乎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賬損益賬處理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等，均列入權益賬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支出；及
- (c)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折算被指定為相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確認收入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如適合)，則收入乃按下列基準於收益表中確認：

銷售貨品

收入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工作，亦不再擁有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在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入賬。

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收入當該等服務已經提供時，方可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當一位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被成立時，方可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當其發生採用有效利息法時，方可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賬中列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ii) 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的實體；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續)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的家屬；
- (f) 上文第(d)或(e)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的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分部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項目，而每個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及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及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撥入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別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乃於抵銷集團間之結餘前釐訂，而集團間之交易則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抵銷，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間定價乃按照其他對外方可獲提供之類似條款而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收購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貸、稅務結餘、企業及融資費用。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地進行，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及其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餘值可能不同於估計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有所分別。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值而釐定。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相關項目（如營業額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於年內並無進行減值撥備。

(c) 商譽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不論商譽是否遭遇任何減值，本集團通常對其進行測試。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值。該等計算需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折現率、利潤率及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3,68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項釐定需要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數額，以及被投資者的財政健全情況及斷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行業及範疇表現、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開發中碼頭及就碼頭開發支付之按金之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化表明開發中碼頭及就碼頭開發支付之按金之賬面值可能不可回收時，管理層會對其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對就等事件及環境變化是否發生作出判斷，並就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f)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及分銷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部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劃分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各自成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交易。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劃分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各自成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概要之詳情如下：

- (a) 模具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之模具；
- (b) 塑膠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
- (c) 環保服務分部從事環保收集及處置危險醫療廢物及工業廢物。

下表呈報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本集團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環保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31,056	52,084	14,992	16,015	5,980	-	52,028	68,099
其他收入	2,073	706	134	840	20	-	2,227	1,546
總計	33,129	52,790	15,126	16,855	6,000	-	54,255	69,645
分部業績	(2,585)	(3,742)	(2,143)	(389)	1,679	-	(3,049)	(4,131)
未分配收入							5,924	336
未分配開支							(6,049)	(6,981)
經營虧損							(3,174)	(10,776)
融資成本							(785)	(1,046)
資產淨值之								
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								
成本之差額							6,057	-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淨值							9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2,188	(11,822)
所得稅							-	-
年度溢利／ (虧損)							2,188	(11,8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下表呈報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環保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346	54,210	14,020	23,293	92,233	-	143,599	77,503
碼頭開發 (附註(i)、(iii))							80,816	41,273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附註(ii))							4,778	-
可供出售之 股本投資(附註(ii))							57,022	-
未分配資產							13,681	8,332
總資產							299,896	127,108
分部負債	22,398	30,728	1,241	1,592	10,293	-	33,932	32,320
未分配負債							4,877	70,301
總負債							38,809	102,62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355	3,916	1,833	3,898	674	-	6,862	7,814
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86	900	(53)	54	-	-	33	954
資本開支	2,443	4,604	4,052	901	963	-	7,458	5,505

附註：

- (i) 碼頭項目尚處於發展中，且並無於兩年內貢獻收益及重大業績。
- (ii) 該等投資乃經營塑膠染色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無於年內向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及業績(二零零六年：無)。
- (iii) 就開發中碼頭而言，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資本開支1,9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17,000港元)及就碼頭開發項目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額外按金30,4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24,000港元)。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北美*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												
客戶	3,987	7,833	24,597	19,415	3,981	6,336	18,942	23,853	521	10,662	52,028	68,099
其他收入	1,477	359	2,632	1,523	-	-	-	-	-	-	4,109	1,882
	5,464	8,192	27,229	20,938	3,981	6,336	18,942	23,853	521	10,662	56,137	69,981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10,783	13,226	189,113	113,882	-	-	299,896	127,108
資本開支	52	47	7,406	5,458	-	-	7,458	5,505

* 北美主要指美國及加拿大。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028	68,0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股東貸款公平價值之收益	-	126
利息收入	1,552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48	59
廢料銷售	981	1,093
雜項收入	1,428	540
	4,109	1,882
總計	56,137	69,9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記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不包括附註8披露之董事酬金)：		
退休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84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56	8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018	16,331
	14,074	16,415
其他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61	4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50	438
— 非核數服務	800	100
已耗用存貨成本	42,082	53,537
折舊		
— 自置資產	6,694	7,50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7	261
報廢存貨撥備	766	2,759
滙兌虧損淨額	1,202	43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237	288
— 租賃一幢工業廠房	2,663	3,36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3	954
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虧損	846	—

8. 董事酬金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6	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988	897

8.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奚玉	-	-	-	-	-	-
張小玲	-	-	-	-	-	-
韓華輝	-	616	-	-	12	628
龔美蘭*	-	-	-	-	-	-
非執行董事						
孫琪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120	-	-	-	-	120
阮劍虹	120	-	-	-	-	120
何祐康	120	-	-	-	-	120
	360	616	-	-	12	988

* 龔美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奚玉	-	-	-	-	-	-
張小玲	-	-	-	-	-	-
韓華輝**	-	525	-	-	12	537
龔美蘭	-	-	-	-	-	-
非執行董事						
孫琪**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120	-	-	-	-	120
阮劍虹	120	-	-	-	-	120
何祐康	120	-	-	-	-	120
	360	525	-	-	12	897

** 韓華輝先生及孫琪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9.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7	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42
	948	1,082

酬金屬下列組別之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88	54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進口貸款	185	397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12	100
	785	1,046

11.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兩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東莞匯科位於及經營於中國，及須按12%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稅率繳納當地企業所得稅，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被出售。

蘇州新宇、鎮江新宇、泰州宇新、鹽城宇新、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均位於及經營於中國，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24%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FEIT」）及3%之當地FEIT，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鎮江新宇仍然處於稅務虧損狀態，而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尚未開始其經營業務。因此，彼等毋須支付FEIT。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統一為25%，有著若干過往撥備及優先撥備。由於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或絕大部份尚未生效，故此該稅率之變動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稅務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490		(9,302)		2,188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11	17.5	(1,395)	15.0*	616	28.2*
毋須課稅之收入	(2,061)		—		(2,061)	
不可扣稅之支出	645		—		64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595)		—		(59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		427		42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68		968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	—	—	—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12)		(8,610)		(11,822)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62)	17.5	(1,292)	15.0*	(1,854)	15.7*
毋須課稅之收入	(353)		—		(35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536		—		1,53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621)		—		(62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		121		12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71		1,171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	—	—	—

* 指有效稅率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1,2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82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二零零六年：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73	(11,210)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85,329,000	180,558,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樓宇及 工廠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85	–	72,460	1,622	184	1,589	89,540
添置	1,313	568	5,057	412	–	108	7,458
出售／撇銷	(1,353)	–	(4,802)	(116)	(27)	–	(6,298)
收購附屬公司	10,184	1,823	9,161	171	–	959	22,2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75)	–	(53,735)	–	–	(520)	(57,730)
重新分配	2,182	(2,182)	–	–	–	–	–
匯兌調整	708	–	4,101	68	8	41	4,9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4	209	32,242	2,157	165	2,177	60,194
代表：							
按成本值	23,244	209	32,242	2,157	165	2,177	60,194
按估值－二零零四年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19	–	41,330	779	106	1,056	47,090
年內扣除	857	–	5,369	317	33	125	6,701
出售／撇銷	(1,350)	–	(4,198)	(88)	(27)	–	(5,6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80)	–	(39,701)	–	–	(203)	(41,784)
匯兌調整	156	–	2,354	29	4	11	2,5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	–	5,154	1,037	116	989	8,8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2	209	27,088	1,120	49	1,188	51,296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零七年內出售，彼等已於二零零四年重估。倘若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自用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將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樓宇及工廠修繕	–	2,504
廠房及機器	–	11,398
汽車	–	164
	–	14,06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樓宇及工 廠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14	68,446	1,422	177	2,407	86,066
添置	10	5,082	195	6	212	5,505
出售/撇銷	-	(1,401)	-	-	(1,033)	(2,434)
滙兌調整	61	333	5	1	3	4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5	72,460	1,622	184	1,589	89,540
代表：						
按成本值	10,459	22,785	1,622	184	1,400	36,450
按估值—二零零四年	3,226	49,675	-	-	189	53,0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24	35,902	503	74	1,806	41,109
年內扣除	987	6,404	274	32	71	7,768
出售/撇銷	-	(1,152)	-	-	(822)	(1,974)
滙兌調整	8	176	2	-	1	1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9	41,330	779	106	1,056	47,0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6	31,130	843	78	533	42,45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9,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9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提供擔保(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658	2,6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20,767	–
滙兌調整	149	13
	23,574	2,658
攤銷		
於年初	536	487
年內攤銷	161	46
滙兌調整	30	3
	727	536
賬面淨值		
於年終	22,847	2,122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2,349	2,076
流動資產	498	46
	22,847	2,122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指根據50年之中期租賃就中國江蘇省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1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35)。

16. 開發中碼頭／已付碼頭開發按金

(a) 開發中碼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目淨值	3,617	–
項目專業成本資本化	977	–
開發成本資本化	956	3,617
年終賬目淨值	5,550	3,617

碼頭開發成本指有關開發位於中國鎮江新民洲鎮江碼頭項目所產生之初步開支、專業及諮詢開支。有關鎮江碼頭項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16. 開發中碼頭／已付碼頭開發按金(續)

- (b) 就碼頭開發支付之按金49,7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24,000港元)須就有關碼頭口及物流開發項目將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予鎮江地方政府。
- (c) 一間中國之銀行已提供一份意向書,據此該中國之銀行已同意負責提供有關碼頭項目之所需融資,惟須獲得中國政府機構之必要批文。
- (d)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一間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其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已同意就碼頭項目提供財務援助。
- (e) 有關鎮江碼頭項目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a)。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有關收購之商譽	33,6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8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環保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如本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3(a)所述)已收購之及因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為NUEPIL)(其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統稱「環保集團」)各82%之股權)之100%權益所而產生之商譽約為33,688,000港元。有關該等環保集團內企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之通函內。

目前泰州宇新、鹽城宇新及鎮江新宇為於泰州、鹽城及鎮江進行蒐集及處理醫療及工業廢料之唯一獲授權企業。泰州宇新、鹽城宇新及鎮江新宇根據有關規定,分別建立其擁有之(i)廢料蒐集系統、(ii)廢料存儲系統、(iii)廢料處理系統、(iv)廢料管理系統及(v)內部環境管理系統,並按規定重續有關許可證。嚴緊之政府環境保護政策為進入市場之主要羈絆。

17. 商譽(續)

泰州宇新、鹽城宇新及鎮江新宇已與當地醫療機構及工業企業建立穩固關係，以便於泰州、鹽城及鎮江處理管制醫療及工業廢料。

鎮江新宇與獨立第三方人士就鎮江一處填埋場(容積為750,000立方米)訂立長期經營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可於到期日續約，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

商譽之減值測試

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估值。

於估值中，邦盟匯駿採用收入法，亦稱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價值乃透過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中採用折現率(資本成本)計算環保集團各實體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而釐定。現金流量之預期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間之財務預算。

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十年預測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後
銷售額增長率	20%	18%至16%	3%
利潤率(除息稅前)	30.7%至28.7%	27.5%至20.6%	18%
折現率(稅前)	10.45%	10.45%	10.4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銷售增長率及利潤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獲採納為估值之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份：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邦盟匯駿於估值中採納作為折現率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0.45%。

股本成本考慮兩種不同類型之風險—系統性風險及非系統性風險。與股票市場回報有關之風險稱為系統風險。針對公司之其他風險稱為非系統風險。系統風險之回報率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訂明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系統風險，惟毋須就非系統風險作出額外回報。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之回報率為無風險比率加相關收益率乘以市場風險溢價之和。邦盟匯駿採納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之收益率為無風險比率，即4.16%。利潤率乃定為同一行業可資比較公共上市公司利潤率之中值，即0.541。此外，吾等於估值中所採納之市場風險溢價為9.07%。

17. 商譽(續)

就非系統風險而言，邦盟匯駿已考慮環保集團與經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差異(針對公司之風險)，並釐定規模溢價7.07%乃屬適當。因此，環保集團之股本成本按13.89%計算。

債務成本乃無風險利率(4.16%，即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及環保集團債券息差(6.41%)之和。

債務對權益比率為0.609，相等於同業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比率中位數。

於結算日期，根據邦盟匯駿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提取減值撥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8,078	58,07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20,453	161,693
	378,531	219,771
減值虧損撥備	(130,690)	(130,690)
	247,841	89,08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6,083)	-
	241,758	89,08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在性質上屬股本。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永豐(中國)有限公司之款項5,0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須按年利率介乎0%至3.5%計息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及應收此等附屬公司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之概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若干附屬公司出現經常經營虧損及市場行情不景氣，此等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款項已削減至可識別淨資產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此，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30,6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690,000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滙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滙科」)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模具 及塑膠製品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塑膠製品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滙科資源」)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滙科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 (「永豐」)	香港	15,000,000港元	97	97	投資控股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蘇州新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00,000美元	97	97	製造及銷售模具 及塑膠製品
新宇國際 (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新宇國際 (廣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新宇國際(鎮江) 港務有限公司 (「鎮江港務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0美元	100	100	碼頭項目發展 (碼頭設施)
新宇國際(鎮江) 倉儲有限公司 (「鎮江倉儲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碼頭項目發展 (倉儲設施)
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NUEP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 有限公司 (「新宇(江蘇)」)	香港	10,000,000港元	82	—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 處置有限公司 (「鎮江新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50,000美元	82	—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鹽城宇新固體廢物 處置有限公司 (「鹽城宇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美元	82	—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 處置有限公司 (「泰州宇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美元	82	—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新宇(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NUC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8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 (「NUCL」)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除滙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外，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4,778	-

(a)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業務合併(附註33(b))	5,858	-
攤佔收購後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90	-
已收該聯營公司之股息	(1,1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8	-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故此並無於結算日對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作出撥備。

(b)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結構 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 有限公司 (「青島華美」)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50,000美元	28.67	塑料染色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作出調整後以中國法定賬目為基準編製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21,683	-
負債	5,019	-
淨資產	16,664	-
營業額	71,941	-
年度溢利	1,324	-

2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57,022	-

未上市股本投資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用市場法編製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美元	18.62	塑膠染色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美元	24.50	塑膠染色

丹陽新華美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UCL直接擁有24.5%。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乃丹陽新華美之董事，即佔丹陽新華美董事會之七分之一席位，及並無透過參與丹陽新華美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丹陽新華美並無視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868	2,433
在製品	7,620	13,593
製成品	1,218	1,724
消耗工具	—	175
	10,706	17,925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155	10,393
減：減值虧損	(987)	(954)
	9,168	9,439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4	9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954

應收貿易賬款全部被認為應根據彼等之賬齡作出減值。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就模具產品分部而言，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就塑膠產品及環保服務分部而言，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兩個月。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2,860	3,630
一至兩個月	1,503	2,728
兩至三個月	2,451	1,673
超過三個月	2,354	1,408
	9,168	9,439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6,814	8,031
少於三個月到期未付	1,257	602
超過三個月到期未付	1,097	806
	2,354	1,408
	9,168	9,439

概無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款之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與一名第三方簽訂之無約束力意向書建議收購環保電鍍循環項目之控股權益而支付之可回收按金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在結餘中包括分別提供予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及鎮江地方政府之兩筆貸款1,0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0,000港元)及3,0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此等貸款免息、無抵押及須自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還。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421	29,155	6,326	5,541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652	1,243	551	1
歐元	1	14	-	-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065	-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撥備指因根據彼等適用之稅率重估中國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固定資產之盈餘所產生之時差。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將不大可能可用以抵銷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29,3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51,000港元）確認遞延資產。根據現時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暫時差異為3,927,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監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已釐定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內將不會分配溢利，故此並無就稅項（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須支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589,000港元。

26. 帶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9,184	8,695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7,515	－	7,515
於一年內到期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額	9,184	16,210	－	7,5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帶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5.25%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85%至6.633%（二零零六年：年利率介乎3.775%至4.785%）計息。

於結算日，所有上述銀行貸款為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不超過一年內償還。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i)一間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以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為該公司之共同董事）之公司擔保；(ii)奚玉先生之個人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附註35）作抵押。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1,544	1,606
一至兩個月	1,184	1,316
兩至三個月	673	681
超過三個月	1,265	2,193
	4,666	5,796

28.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由少於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	604	5	592
第二年	5	6	4	5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	—	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1	615	9	601
未來融資費用	(2)	(1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額	9	60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5)	(592)		
長期部分	4	9		

29.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有關連公司之該等款項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財務援助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之款項	419	—	—	—
來自中港化工之貸款	—	2,000	—	2,000
一年內到期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419	2,000	—	2,000

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宇」)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亦為中港化工之董事。

30. 股東貸款

該等由NUEL給予之股東貸款(流動)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已獲授權可延期除外。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交易。

先前年度應付NUEL之非流動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按等額基準抵銷NUEL按總比例獲享有之本公司供股之合共461,240,000股股份，金額為46,124,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d)所提述)；(ii)轉撥股東貸款金額9,941,000港元予天誌國際有限公司(「SSIL」，NUEL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SSIL就出售東莞滙科應付代價之部份支付(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c)所提述)；及(iii)餘額以現金償付。

先前年度之股東貸款包括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面值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	6,105	-	5,815
歐元	-	205	-	205

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償還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之普通股	-	20,000,000	-	-	100,000,000	-	1,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a) (i)	-	(20,000,000)	-	2,000,000	-	-	-	-
股份分拆 (a) (ii)	-	-	-	(2,000,000)	-	100,000,000	-	-
年終之普通股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之普通股	-	1,489,600	-	-	148,960	-	1,490	74,480
股本合併 (a) (i)	-	(1,489,600)	-	148,960	-	-	-	-
削減股本 (a) (ii)	-	-	-	(148,960)	-	148,960	-	(72,990)
供股 (b)	-	-	-	-	1,042,720	-	10,427	-
發行新股份 (c)	-	-	-	-	634,212	-	6,342	-
年終之普通股	-	-	-	-	1,825,892	148,960	18,259	1,490

31. 股本(續)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並於其後在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全面生效後之下列本公司股本變動：
- (i) 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ii) 將148,960,000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72,990,400港元；
 - (iii) 股份分拆，將1,851,04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至合共99,851,0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v) 第(a)(ii)項所述之削減股本款額合共72,990,400港元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賬；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7,847,000港元註銷及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賬；
 - (v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本公司實繳盈餘約58,078,000港元註銷及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賬；及
 - (v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累計虧損約100,837,000港元已抵銷上文第(a)(iv)、(a)(v)及(a)(vi)項所述之轉撥而為可供分派儲備賬帶來之部份進賬額。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面值0.10港元供股1,042,72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每持有一股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9港元之價格入賬列為繳足發行634,211,681股新股份，以作為支付分別收購NUEPIL及NUCIL之100%權益(內容有關環保收購各事項及染色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提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847	1,866	-	31,929	-	(100,216)	(38,574)	926	(37,648)
削減股本		-	-	-	-	72,990	-	72,990	-	72,990
註銷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27,847)	-	-	(31,929)	59,776	-	-	-	-
轉撥		-	-	-	-	(100,837)	100,837	-	-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產生之換算差額		-	(509)	-	-	-	-	(509)	(14)	(523)
年度虧損		-	-	-	-	-	(11,210)	(11,210)	(612)	(11,8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357	-	-	31,929	(10,589)	22,697	300	22,997
供股		93,845	-	-	-	-	-	93,845	-	93,845
發行新股份		114,158	-	-	-	-	-	114,158	-	114,158
股份發行開支		(1,515)	-	-	-	-	-	(1,515)	-	(1,51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	-	4,110	-	-	-	4,110	-	4,110
收購附屬公司	33(a)	-	-	-	-	-	-	-	4,806	4,8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c)	-	(3,584)	-	-	-	-	(3,584)	-	(3,584)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產生之換算差額		-	5,827	-	-	-	-	5,827	(4)	5,823
年度溢利		-	-	-	-	-	1,873	1,873	315	2,1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88	3,600	4,110	-	31,929	(8,716)	237,411	5,417	242,828

32.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847	58,078	-	(100,837)	(14,912)
削減股本		-	-	72,990	-	72,990
註銷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27,847)	(58,078)	85,925	-	-
轉撥		-	-	(100,837)	100,837	-
年度虧損		-	-	-	(30,825)	(30,8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58,078	(30,825)	27,253
供股		93,845	-	-	-	93,845
發行股份		114,158	-	-	-	114,158
股份發行開支		(1,515)	-	-	-	(1,515)
年度虧損		-	-	-	(1,277)	(1,2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88	-	58,078	(32,102)	232,464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節及其各修訂之規管。

(b) 滙兌波動儲備

滙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滙差異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所產生之任何外滙差異之實際部分。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

(c)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為25,9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253,000港元)，其透過累計虧損經削減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NUEPIL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本集團向其最終控股公司NUEL收購NUEPIL之10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於環保收購事項獲完成時直接擁有新宇(江蘇)已發行股本之82%權益之一間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新宇(江蘇)亦為直接擁有中國大陸之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100%股權之一間控股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分別江蘇省從事於醫療及工業危險廢物處置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之通函。

環保收購事項於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收益約5,98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37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環保收購事項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19,586,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845,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7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17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425)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786)
遞延稅項負債	(5,065)
	51,136
100%收購之資產淨值	51,136
少數股東權益	(4,806)
於收購時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380)
收購時之商譽	33,688
代價	78,638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	9,000
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	69,638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NUEPIL之100%股權(續)

收購事項之商譽乃產生自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和泰州宇新之醫療及危險工業廢料處理及處置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17。

公平值約50,862,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乃透過於環保收購事項完成後，以每股0.19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366,515,787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而支付。單位價格0.19港元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股東(持有120,721,61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提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價格與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平值相若。主要由於於完成日期之市場交易量稀少，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開收市價並非本公司股份市值之可靠指標，誠如獨立估值師邦盟滙駿告知，經計及完成日期前三年之交易量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比，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完成日期止過去743個歷史交易日之日平均交易量為本公司相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15%。根據邦盟滙駿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報告，本公司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0.188港元，其與發行價格每股0.19港元並無重大偏離。

倘若使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則以發行366,515,787股本公司股份支付之環保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將增加21,991,000港元。

有關收購NUEPIL之100%股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03
有關收購NUEPIL之100%股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4,303

(b) 收購NUCIL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本集團收購NUCIL之10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於染色收購事項獲完成時直接擁有NUCL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之一間控股公司。NUCL亦為分別直接擁有中國大陸之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18.62%、24.50%及28.67%股權之一間控股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從事塑料染色。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之通函。

染色收購事項於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零港元及純利9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染色收購事項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923,000港元及純利3,303,000港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NUCIL之100%股權(續)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5,858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52,911
應收股息款項	2,9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7
其他應付款項	(10)
	64,222
100%收購之資產淨值	64,222
於收購時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303)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併購成本之差額	(6,057)
代價	56,862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主要指因結束一項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收到之分配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	6,000
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	50,862

公平值約50,862,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乃透過於染色收購事項完成後，以每股0.19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267,695,894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而支付。單位價格0.19港元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股東(持有120,721,61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提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價格與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平值相若。主要由於於完成日期之市場交易量較少，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開收市價並非本公司股份市價之可靠指標，誠如獨立估值師邦盟滙駿告知，經計及完成日期前三年之交易量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比，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完成日期止過去743個歷史交易日之日平均交易量為本公司相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15%。根據邦盟滙駿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報告，本公司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0.188港元，其與發行價格每股0.19港元並無重大偏離。

倘若使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則以發行267,695,894股本公司股份支付之染色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將增加16,062,000港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NUCIL之100%股權(續)

有關收購NUCIL之100%權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7
有關收購NUCIL之100%權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3,513)

(c) 出售東莞匯科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中國大陸東莞匯科之100%已發行股本。東莞匯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度模具和塑膠產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東莞匯科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17,469,000港元及其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6,451,000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東莞匯科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46
存貨	9,820
應收貿易賬款	1,133
其他應收款項	7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
應付貿易賬款	(3,034)
已收按金	(2,729)
其他應付款項	(1,021)
	21,107
變現匯兌儲備	(3,584)
於出售時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80
出售東莞匯科之收益	4,042
代價	21,745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	11,804
將本公司應付NUEL之貸款轉讓予收購人	9,941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東莞匯科之100%股權(續)

有關出售東莞匯科之100%權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1,804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
有關出售東莞匯科之100%權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11,602

(d)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供股，其中，NUEL按總比例獲享有之合共461,240,000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由NUEL以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之股東貸款(非流動)金額46,124,000港元。

34.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153,783	173,437
— 廠房及機器	242	3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63,761	60,372
— 廠房及機器	—	13
	217,786	233,858

34.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3,6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	6,525
五年後	153	—
	478	10,1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在香港之辦公室物業及位於中國之廢物處置填埋場。辦公室物業及填埋場之租賃為期一至十年不等。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賬面值為2,1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9,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9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最多9,1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96,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經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36. 購股權計劃(續)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1)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2)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19,168,000股，即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10%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更新。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37. 關聯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續有效之關聯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採購原料合共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9,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中港化工之董事。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匯科資源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匯科資源須就租用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開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匯科資源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不遜於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普通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37. 關聯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財政資助

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之以下財務援助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永豐(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UEL給予無抵押免息貸款450,000美元(約3,510,000港元)予永豐。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悉數償還。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永豐(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UEL給予無抵押免息貸款290,000美元(約2,262,000港元)予永豐。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NUEL給予本公司5,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香港匯科(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就一筆2,000,000港元計息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分五期每月等額400,000港元償還，並按最優惠利率(香港之匯豐銀行所報)減年利率2厘計息。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悉數償還。
- (v)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5,000歐元(相等於1,927,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貸款已於出售東莞匯科完成時轉撥至SSIL。
- (v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0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惟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之股本。
- (v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23,280,000港元)，分別作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之初步注資2,9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有關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償還，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股本。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償還。

37. 關聯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財政資助(續)

- (ix)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400,000美元(相等於10,864,000港元)，為中國成立之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償還，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股本。
- (x)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15,000美元(相等於1,668,400港元)，為東莞匯科提供額外資金。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償還，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股本。
- (x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0,000美元(相等於1,552,000港元)，為蘇州新宇提供額外資金。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前償還，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股本。
- (x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0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0港元)，為中國成立之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償還，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股本。
- (x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就一筆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之貸款5,300,000港元而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已於出售東莞匯科完成時轉撥至天誌致國際有限公司。
- (x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NUEL(作為賣方)就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348,000美元(相等於2,714,000港元)而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出售東莞匯科完成時轉撥至SSIL。
- (x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416,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結清有關出售東莞匯科所作出代價調整而撥付所需資金。該貸款須按要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

37. 關聯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以下協議連同據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各交易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下：

- (i) 環保買賣協議A(附註1及附註33(a))；
- (ii) 環保買賣協議B(附註1及附註33(a))；
- (iii) 環保買賣協議C(附註1及附註33(a))；
- (iv) 環保買賣協議D(附註1及附註33(a))；
- (v) 染色買賣協議(附註1及附註33(b))；及
- (vi) 有關出售東莞匯科之出售協議(附註1及附註33(c))；

(d) 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

(i)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與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來自永豐之貸款利息 收入	—	—	79	—
來自香港匯科之 管理費收入	—	—	242	498
與關連公司交易				
向中港化工 購買原材料	1	1,409	1	1,409
向新藝支付租金	98	48	98	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續)

(ii)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清結餘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中港化工	29	-	2,000	-	2,000
北京新宇	29	419	-	-	-
自控股股東獲得之貸款					
- 流動	30	2,416	2,262	2,416	-
- 非流動	30	-	57,505	-	57,505

(iii)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補償金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405	537	-	-
退休福利	-	-	-	-
以股份支付款額	-	-	-	-
向主要管理人員 支付之補償金總額	1,405	537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市場風險，特別是因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將來現金流變動時所衍生之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除外），當中包括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者的因素，及影響市場內所有相類似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因素。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香港總部負責，並由董事會密切監督，主要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保持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活動，亦不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重大金融風險詳列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承擔之市場風險，主要與以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相關。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之47.3%、27.3%、17.7%及7.7%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以歐元計值之銷售額主要由中國附屬公司蘇州新宇作出。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中88.1%由香港產生。本集團認為，於二零零七年，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以及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官方匯率變動產生的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或類似措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交換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

下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9	13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2	1	551	—
流動財務資產	831	134	551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	—	—	—
付息銀行借貸	—	—	—	—
股東貸款	—	—	—	—
流動財務負債	(7)	—	—	—
流動風險淨額	824	134	551	—
非流動財務負債				
股東貸款	—	—	—	—
非流動風險淨值	—	—	—	—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47	5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3	14	1	-
流動財務資產	1,790	19	1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	-	-
付息銀行借貸	(379)	-	(379)	-
股東貸款	(290)	-	-	-
流動財務負債	(686)	-	(379)	-
流動風險淨額	1,104	19	(378)	-
非流動財務負債				
股東貸款	(5,815)	(205)	(5,815)	(205)
非流動風險淨值	(5,815)	(205)	(5,815)	(20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風險對其年度損益之影響甚微。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銀行結餘除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借貸(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利率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付息借貸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綜合上升或下降100個基本點(「基點」)(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自年初開始生效)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及本集團總權益的敏感度。

	利率 上升/(降低)	除稅前	總權益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上升100個基點	(132)	(132)
港元	下降100個基點	132	132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上升100個基點	(161)	(161)
港元	下降100個基點	161	161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其銀行借貸(承受可變利率)而承擔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重大約束。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是於結算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除外)的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金融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421	29,1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168	9,43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4	3,076
	64,213	41,670

本集團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管理中考慮這些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客戶作交易。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所有以上未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中已逾期的，全屬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沒有被抵押。關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個別的交易方或有相似性質的交易方。

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視作不存在。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即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之58.7%(二零零六年：43.3%)。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而言為應收本公司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款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即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之12.2%(二零零六年：21.6%)及4.0%(二零零六年：2.0%)。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建議收購環保電鍍循環項目之控股權益已付之可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向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及鎮江市當地政府提供之兩筆短期貸款，分別為1,0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0,000港元)及3,0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墊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相信，該等結餘無需予以減值，原因為對方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債務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動以管理其現金流動性。本集團會按每天的需要以管理其現金流需求。而為期360天的長期現金流動性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維持充足的儲備現金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短期及中期之流動性需求。長遠之流動性則加上充足之借貸以應付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有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概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及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 上到期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及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 上到期 千港元
銀行借貸	9,184	9,184	9,184	-	16,210	16,210	16,210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666	4,666	4,666	-	5,796	5,796	5,796	-
已收按金	8,959	8,959	8,959	-	13,754	13,754	13,754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1	8,091	8,091	-	4,493	4,493	4,493	-
融資租賃承擔	9	11	6	5	601	615	604	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9	419	419	-	2,000	2,000	2,000	-
股東之貸款	2,416	2,416	2,416	-	59,767	60,613	2,262	58,351
	33,744	33,746	33,741	5	102,621	103,481	45,119	58,362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經營風險

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分別在鎮江、鹽城及泰州向醫院、醫療站及化工企業提供管制醫療及工業廢料處置服務。彼等之經營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局及相應地區環保部門頒發有關醫療廢物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均符合相關規章，可確保繼續獲更新有關許可證。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乃以特定時間點作估計，並參考有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該等估值性質較為主觀，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有關計估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股東貸款之流動部份及其他短期借貸)之賬面值因彼等於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平值之估計

以下概述估計以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短期貸款及借貸

假設短期借貸及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資產之到期日屬短期。

ii)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非上市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之專業估值報告予以估值。

iii) 股東貸款

公平值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估計，並以類似金融工具現時市場利率貼現。

股本價格風險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本集團面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至少每季度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有限資料，按類似上市實體之表現評估彼等之表現，連同與本集團長期策略用途關聯之評估。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根據彼等於結算日期之賬面金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綜合上升或下降5% (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於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前) 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淨額及本集團總權益的敏感度。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虧損)		總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百分比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公平值	57,022	+ 5%	-	2,851
公平值	57,022	- 5%	-	(2,851)
二零零六年				
公平值	-	+ 5%	-	-
公平值	-	- 5%	-	-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何影響其日後之測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1) 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57,022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421	29,155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168	9,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4	3,076
	19,792	12,515
	121,235	41,670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按成本值攤銷之金融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9,184	16,2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666	5,79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1	4,493
融資租賃承擔	5	5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9	2,000
股東貸款	2,416	2,262
	24,781	31,353
非流動負債		
按成本值攤銷之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	9
	4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股東貸款	—	57,505
	—	57,505
	24,785	88,867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可以持續經營；
- (ii) 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ii)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iv) 提供資本以作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股本金額及總融資結構平衡。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及其資產之特性就資本架構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及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進行新債券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39.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借貨計算。就此而言，本集團定義總借貸為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為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保持其在低於20%的水平。

就鎮江碼頭項目(現仍處於早期階段)之資本承擔而言，本集團已獲得一間中國銀行之意向書，該銀行原則上同意提供必須的融資，惟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之所有必須批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近期獲得有關鎮江碼頭項目之所有必須批文。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其共同董事)亦已同意就鎮江碼頭項目提供財務支持。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9,184	16,2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666	5,796
已收按金	8,959	13,75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1	4,493
融資租賃承擔	5	592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19	2,000
股東貸款	2,416	2,262
	33,740	45,10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	9
股東貸款	—	57,505
遞延稅項	5,065	—
	5,069	57,514
總借貸	38,809	102,621
總股本	261,087	24,487
資產負債比率	14.9%	419.1%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承擔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轉變，及將第一次作二零零七年披露項目之比較數字分別列示。有關該等發展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業務	52,028	68,099	60,442	85,741	70,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2,188	(11,822)	(6,613)	(32,898)	723
已終止業務	—	—	—	—	11,060
	2,188	(11,822)	(6,613)	(32,898)	11,783
所得稅					
持續業務	—	—	930	50	(80)
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2,188	(11,822)	(5,683)	(32,848)	643
已終止業務	—	—	—	—	11,060
	2,188	(11,822)	(5,683)	(32,848)	11,7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873	(11,210)	(5,683)	(32,814)	11,703
少數股東權益	315	(612)	—	(34)	—
	2,188	(11,822)	(5,683)	(32,848)	11,703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9,896	127,108	91,296	96,552	95,864
總負債	(38,809)	(102,621)	(54,464)	(55,487)	(43,187)
少數股東權益	(5,417)	(300)	(926)	(926)	—
	255,670	24,187	35,906	40,139	52,677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己刊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當)。